

广东开放大学

关于开展国家开放大学广东分部体系 办学评估整改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开放大学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迎接办学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开大办〔2023〕23号）工作要求，国家开放大学广东分部办学评估第一轮材料审核工作已结束，为做好第二轮自评工作，现将第一轮材料整改意见反馈（详见附件）给你们，请于4月20日前完成材料整改工作并提交电子版至办学评估工作办公室邮箱。

请各学校要高度重视，牢固树立责任意识，对照指标体系，依据反馈意见，开展自查自评，认真梳理，高质量完成整改工作。

联系人：曾靖

邮箱：pgb@gdrtvu.edu.cn

电话：13825156363

附件：办学评估第一轮材料整改意见反馈

广东开放大学

2024年3月7日

